烟台市福山区第二实验小学作业公告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强化教学常规管理，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规范作业的布置及批改，特制定日常作业公告制度。

一、作业设计

1.严格控制学生的作业量，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三——五年级除语文、数学外不留书面家庭作业，语文、数学书面作业每天不超过1小时。作业的布置要着眼于学生的发展，关注学生的差异，体现开放性与选择性原则。

2.书面作业的内容，布置范围要限定在经山东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辅材料范围内。

3.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认真研究教材，合理设置家庭作业，增强作业开放性、探究性、实践性，杜绝大量无效、机械、重复性的作业，坚决杜绝惩罚性作业，作业布置不能搞“一刀切”，体现出层次性，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二、作业批改与评价

1.作业要布置一次，批阅一次，不得累批、隔批、漏批、错批。要求教师务必做到：学生做了，教师必批；教师批了，学生必改。以免师生做无谓的劳动和付出。不给家长布置作业，严禁学生和家长代批作业，不得要求学生用手机完成作业。

2.教师根据作业性质及学生实际，灵活使用各种批改形式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作业习惯；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进行针

对性的帮助和辅导，并调整作业量。

3.教师要及时反馈作业批改结果。对学生作业中反映的问题要进行记录分析，共性问题及时在课堂上讲评，个别问题单独交流。要引导学生从作业中分析得失的原因，以便学生更好地开展后续学习。

4.作业评价不能只关注结果的呈现，应注重从作业结果看学生作业过程的展示，不仅让学生明白错在哪，更应该让学生明白为什么错，在学习方法上得到更多启示。

5.教师评语要有激情，要多关怀，多鼓励，让学生通过评语看到老师关注的目光、鼓励的笑容，听到激励的话语，让批改成为学生的期待，成为下次作业的动力。

三、作业公告

1.各学科各年级教研组长是学生课外作业的直接责任人，对学生当天作业审核，严格执行学校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作业量。

2.任课教师布置作业，可以本年级学科组教师统一协商，统一内容，要及时填写《作业公示表》，将“学生作业内容”填写清楚，以备检查落实。

3.学校每天查看《作业公示表》，审核学生的作业量及作业内容，并及时上报教体局。

4.抽查学生的作业，了解教师对学生作业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5.每次检查结束后，教务处要对将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将问题反馈给老师，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及时指出问题所在并限期改正。

烟台市福山区第二实验小学